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阮念慈

電話：03-8227171#225

電子信箱：nj201230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000140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訴願國賠採購申訴網站位置圖 (376550000A_110001406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業於全球資訊網建置「訴願審議、國家賠償及採購申訴業務專區」網站，請貴機關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因應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業於110年1月1日成立，整合訴願審議及國家賠償事件相關資訊，特建置旨揭網站（<https://csa.hl.gov.tw/appeal/Default.aspx>，點選路徑請參閱附件。），俾利機關民眾資訊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議會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法制科



110/01/25



1100000321